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